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
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23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139504 號函補正

(一)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

領域專長名稱			中等學校輔導教師				
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		40		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	119	
領域核心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		-	領域內跨科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		-	主修專長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	38
領域核心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		-	領域內跨科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		-	主修專長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	119
本校培育之學系所			輔導與諮商學系				
課程類別			科目內容				
類別名稱	學生最低需修學分數	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必選修	備註	
輔導諮商基礎：理論、技術及專業成長	8	20	諮商理論與技術	3	必修		
			諮商技巧	3	必修		
			教師專業成長與自我覺察	2	必修		
			人格心理學	3	選修		
			遊戲治療	3	選修		
			多元文化諮商	3	選修		
			青少年表達性媒材實務	3	選修		
輔導諮商方法：團體輔導與諮商	2	14	團體輔導	3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	
			團體諮商	3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	
			團體動力	2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	
			親職教育與親師溝通	3	選修		
			家庭社會工作	3	選修		
輔導諮商方法：心理測驗與銜鑑	3	17	心理與教育測驗	3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	
			測驗實務	3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	
			行為科學研究法	3	選修		
			變態心理學	3	選修		
			發展心理學	3	選修		
			個案研究	2	選修		
學校輔導工作內涵：生活輔導/學生心理健康	3	20	青少年問題與輔導	3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	
			兒童心理與輔導	3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	
			職場健康心理學	3	選修		
			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	2	選修		
			性別關係與教育	2	選修		
			犯罪心理學	3	選修		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
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23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139504 號函補正

			人際關係	2	選修	
			死亡心理與諮商	2	選修	
學校輔導工作 內涵：學習輔導	3	10	學習輔導	3	必修	
			認知心理學	2	選修	
			創造力思考訓練	2	選修	
			學習困難診斷	3	選修	
學校輔導工作 內涵：生涯發展與適性輔導	3	9	生涯輔導與諮商	3	必修	
			生涯與職業資訊分析與應用	2	選修	
			生涯規劃課程設計與實施	2	選修	
			未來想像與生涯調適	2	選修	
學校輔導工作 系統：資源整合與倫理法規	16	29	團體諮商實習	4	必修	▲實習課程
			個別諮商實習	3	選修	▲實習課程
			心理諮詢概論	2	必修	
			學校輔導工作與系統合作	3	必修	
			危機處理	3	必修	
			助人專業倫理	2	必修	
			婚姻與家庭	3	選修	無
			學校方案規劃與評估	3	選修	無
			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概論	2	必修	無
			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課程設計與實施	2	選修	無
			個案管理	2	選修	無

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

一、本課程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

二、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40學分(含)(必修+必修(補充說明)+選修)，需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，其餘學分自由選修。

三、學生修習本表各課程類別已滿足學生需修習學分數，超過之課程可計入於本表選修學分。1門課程僅得列計1次。

1. 輔導諮商方法：團體輔導與諮商之團體輔導、團體諮商、團體動力：必修至少1門。

2. 輔導諮商方法：心理測驗與衡鑑之心理與教育測驗、測驗實務，必修至少1門。

3. 學校輔導工作內涵之青少年問題與輔導、兒童心理與輔導，必修至少1門。

(二)課程融入議題列表

議題名稱	課程數	融入議題課程
品德教育	1	助人專業倫理

(三)先修課程規劃

課程名稱	先修規劃	先修課程內容
諮商理論與技術	依所列課程	輔導原理
諮商技巧	依所列課程	諮商理論與技術
人格心理學	依所列課程	普通心理學
團體諮商	依所列課程	團體輔導
團體諮商實習	依所列課程	團體諮商
個別諮商實習	依所列課程	諮商理論與技術
學校方案規劃與評估	依所列課程	團體諮商

無。